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68 号《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3
问题 2 关于治疗与康复设备	68
问题 3 关于体外诊断产品	76
问题 4 关于合作研发事宜	82
问题 5 关于经营资质	85
问题 6 关于租赁房产	90
问题 7 其他问题	103

问题 1 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1)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士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2 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2017 年 7 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7%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未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多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包含对赌条款。2019 年 3 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4)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0.76 万元、1.28 万元、1.46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理由包括发行人仅就 PA-600/PA-900/PA-990（含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三款产品与 SYSMEX 达成了独家分销协议。但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

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授权独家经销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PA-600、PA-900、PA-990）和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PA-600、PA-800、PA-900、PA-99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6）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4：请按照发行监管问答（2）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新增股份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7）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6：根据问询回复，目前，光子治疗仪所在细分行业暂无相关统计数据。发行人采用两种方法对市场容量进行了测算。请说明发行人两种测算方法相关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6 个科室使用光子治疗仪的病床数 209.07 万张、每次使用时间 20 分钟、根据装机数量最多的前五名医院的装机率测算全国各级医疗机构装机率等。请补充披露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提供更具客观性和具体化的行业数据；补充披露目前国内三甲医院中是否使用国外的光子治疗仪的情况。

（8）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请按报告期各期披露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9）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9：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医院家数并非问题 12 的问题，请重新回答。

（10）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0：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销售监测设备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对赠送的配套试剂的成本的会计处理，目前，发行人销售设备是否还会存在该形式的销售；此外，发行人也存在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该部分设备的类型、数量和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和折旧等会计核算情况；请补充说明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终端指导价格的差异、间接销售客户的大致利润空间。

（11）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请补充披露对直销、间接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补充说明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

(12)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9: 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累计资金往来金额,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25: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开展市场推广或由经销商负责推广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1)、(2)、(3)、(4)、(5) 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6)、(7)、(8)、(9)、(10)、(11)、(12)、(13) 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 1)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 对经销商及经销业务核中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对回函不符、未发函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对未实地走访的客户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2)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核心人员的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 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以及相关人士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任董事	辞职/离任董事
2016 年 01 月-2016 年 11 月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	—	—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
2017 年 10 月-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	刘敏、万仁春、蒋	徐岩、张海英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任董事	辞职/离任董事
2018年05月	晶、于少杰、刘敏、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培登、尹伟	
2018年05月-2019年03月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王红、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王红	刘敏
2019年03月至今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王红、万仁春、陈实强、尹伟	陈实强	蒋培登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6人，其中新增独立董事4人（含1名通过改选新增的独董），新增2名非独立董事但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辞职或离任董事4人，其中2人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但继续在公司任职，2人离开公司：1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财务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2017年10月，公司股份改制新增3名独立董事万仁春、尹伟、蒋培登；2019年3月，蒋培登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陈实强担任独立董事。	股份改制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新增3名独立董事。新增和改选独立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最近2年内，新增2名非独立董事刘敏、王红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17年11月，公司新任董事刘敏自2008年起即在公司任职； (2) 2018年6月，公司新任董事王红自2011年起即在公司任职； 上述2人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最近2年内，徐岩、刘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7年11月，徐岩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	否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任公司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2018年5月，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为担任公司行政主管； 上述2人离任董事后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持续至今，不构成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是由于新增和改选独立董事、新增内部培养董事、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等原因造成的，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动。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构成董事会人员变动的人数为张海英1人，占发行人董事合计人数的比例为11.11%，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7.14%。

2017年11月，张海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人，张海英自2013年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管	辞职/离任高管
2016年01月-2017年10月	刘先成为公司总经理 胡明龙、曾映、邱亮、李大巍、王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017年11月-2018年05月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刘敏为董事会秘书 王红为财务总监	刘敏	刘先成
2018年05月至今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王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刘敏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先成、胡明龙、曾映、邱亮、李大巍、王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1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敏，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2人辞职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其中董

事长兼总经理刘先成改为专职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刘敏改为专职担任公司行政主管。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最近 2 年内，公司新增 1 名董事会秘书刘敏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017 年 11 月，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刘敏自 2008 年起即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最近 2 年内，刘先成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刘敏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红兼任董事会秘书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先成辞去总经理职务，改为专职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18 年 5 月，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改为担任公司行政主管；公司财务总监王红兼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 2 人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均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并持续至今，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刘敏职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否

经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均属于新增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曾映、徐岩、彭国庆、王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在公司任职至今，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上述变动人员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为14人(去除重复人数，下同)。

最近2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为5人，其中，3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持续至今，2人离开公司（含1名独立董事）。离开公司的2名董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14.29%，剔除独立董事变动后占比为7.14%。

上述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上述变动人员离开公司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名离开公司的董事为独立董事蒋培登、财务投资人张海英。其中，蒋培登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陈实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参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海英作为财务投资人，自2013年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未担任公司具体的管理职位、未承担具体的管理职责。因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经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一）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胡明龙及其配偶蔡正君分别持有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LTD（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明国际”）16%和21%股权，分别为其第三和第二大股东，朗明国际为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奥自动化”）的控股股东。

2014年1月，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融正”）作为投资人，与朗奥自动化及其股东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全部4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朗奥自动化进行投资。各方同时约定了2013-2015年朗奥自动化的净利润指标，如未完成相应的净利润指标，硅谷融正有权要求朗明国际及其

4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朗奥自动化未能完成其承诺的利润指标。协议各方就补偿事宜协商未果，2016年10月，硅谷融正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朗明国际及其4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杭州中院出具了（2016）浙01民初1175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裁定冻结朗明国际、刘宇朗、胡明龙、蔡正君、金璐芳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7年6月，鉴于硅谷融正与朗奥自动化及其股东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自然人股东就补偿事宜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合同纠纷已得到有效解决，硅谷融正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对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的起诉。根据2017年6月杭州中院出具的（2016）浙01民初11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胡明龙持有的普门科技股权的冻结；2017年10月，杭州中院作出准许硅谷融正撤回对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起诉的裁定。

（二）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由于胡明龙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投资人就业绩补偿事宜存在纠纷，杭州中院依法对胡明龙及其配偶名下财产（包括胡明龙持有的普门科技股权）执行冻结措施，冻结期间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此期间，2016年12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明龙；2017年7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岩。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完成增资为目的而进行的，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构成了短时间的股权代持情形。2016年12月，普门科技拟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2016）浙01民初1175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中关于财产保全的要求，增资完成后，胡明龙的持股比例不得因本次增资而被稀释，不应低于硅谷融正申请财产保全前的持股比例，因此，工商管理部门要求胡明龙增持一定数量的股权后方允许普门科技增资。

基于此，胡明龙与徐岩约定：由胡明龙受让徐岩部分出资额，并在解除冻结后将相应的出资额退转回给徐岩；在杭州中院解除对胡明龙的财产冻结后，2017年7月，胡明龙依照与徐岩的约定将上述出资额退转回给徐岩，胡明龙与徐岩所持出资额均恢复至股权转让前各自的持股数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由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按照注册资本面值（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相关税费缴纳。

3、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岩及胡明龙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两次股权转让是为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完成增资而进行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实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鉴于双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和数量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及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6年12月，普门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胡明龙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投资人存在纠纷，杭州中院依法对胡明龙及其配偶名下财产（包括持有的普门科技股权）执行冻结措施。2016年12月，普门科技拟引入投资机构增资扩股，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在财产冻结期间胡明龙持有的普门科技股权比例不得因增资而被稀释，胡明龙需增持一定数量的股份后方允许普门科技增资。因此，胡明龙与徐岩协商一致，受让徐岩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并约定其财产被取消冻结后将股份退转回给徐岩。

2017年7月，在杭州中院解除对胡明龙的财产冻结后，胡明龙依照与徐岩的约定将上述公司33万元出资额退转回给徐岩。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虽未实际支付

价款，但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双方权利义务、股份权属、股份数量约定明确，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补充协议中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的约定与对赌条款无关

根据2019年3月机构投资人与普门科技签署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B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所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中约定违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带承担的相关条款终止，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该条款中所指的违约责任是指在投资行为前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未按规定使用投资款、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等情形造成的违约责任，与对赌条款无关。补充协议所指《投资合同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责任承担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责任承担主体
1	若原股东存在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前提的情况，包括充分披露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等信息，过渡期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收回投资款并要求原股东连带承担支付责任	公司及原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投资方投资款主要用于竞拍某创新型产业用地及未来产业化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等。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存在违背前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3	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投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投资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转让方及公司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并返回等同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按照投资成本一定百分比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包括公司）

补充协议将原投资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变更为不再由发行人承担，而是改由控股股东承担，是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的条款已彻底清理

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在2016年10月、2017年11月分别签署了投资合同，其中，在“第十条 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中约定发行人如果未在约定时限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权。

根据2019年3月机构投资人与普门科技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监管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相悖的条款，包括“第十条 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在内的所有相关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鉴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因此，发行人与投资方的全部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彻底清理，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均不再受对赌条款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与投资方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未成功上市原对赌条款可以恢复的情形，本次对赌条款的终止是不可撤销、不可恢复的。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情况

1、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生产场地

根据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生产场地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已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房，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废品站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并已签订废物处理协议。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备主要包

括划定专门的回收暂存区、医疗废物和一般废物收集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普门科技松白路1008号生产场地环保投资概要为0.43万元，主要支出为增设收集桶装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外运安全处置的费用。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开工并投入运行，相关环保支出已在投产前支付完毕。

2、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

根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等的清洗废水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则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暂存区，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项目已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制定了严格的清洗废水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划分了清洗废水及医疗废物暂存区，购置了收集医疗废物的专业容器。

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环保投资概要为8.8万元，主要支出为设置防渗漏的收集容器、建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及专用收集器皿、分别设独立化学品仓库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等。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在报告期前已投产，相关环保设备的购置、费用支出已在报告期前归集。

3、深圳优力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优力威主要开展冲击波治疗仪的生产、销售业务，已办理环评备案（深龙环备[2019]700405号）。

根据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危险废物排放；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至坂雪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其他专业公司回收再利

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环保投资约2万元，主要支出包括对设备噪声进行减震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等。2019年5月，发行人收购深圳优力威100%股权，上述环保投入在收购前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与生产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1	迈瑞医疗	<p>（1）废水、废气方面：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统一收集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进行处理；</p> <p>（2）危废方面：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迈瑞医疗正在使用的环保设备 6 台，资产原值 277.25 万元，账面价值 201.85 万元。
2	乐普医疗	<p>（1）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各建筑物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由园区污水管道排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市政污水管，再由昌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公司排放的废液主要是在支架抛光时产生的少量电解废液，其中含有铬酸，公司产生的废液由具有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p> <p>（3）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通常进行回收后处置，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存放、对可再生回收的采取资源再利用的原则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的收集在公司现有的垃圾存放点，由科技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未披露
3	安图生物	<p>（1）废水：包括仪器、设备、工艺冲洗水、操作台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少量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废气：试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产生的挥发气体进入通风橱由房顶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体废弃物：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废电子元件、模拟临床检验废弃物、废弃的有机溶剂</p>	2013-2016 年 1-6 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分别为 49.23 万元、22.13 万元、196.3 万元和 122.8 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和少量生活垃圾，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指定部门统一清运；废电子元件收集后，集中交由指定单位处理；模拟临床检验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废弃的有机溶剂属危险固废，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	
4	万孚生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的要求，办公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披露
5	开立医疗	公司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弃物，经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未披露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理邦仪器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

迈瑞医疗未披露其各年度环保支出，截至2018年3月31日，迈瑞医疗主要环保设备账面原值为277.25万元，占该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0.08%；发行人松白路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0.43万元，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8.8万元，合计为9.23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0.22%。

2013-2016年1-6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较高主要系包含了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建费用、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费用、环保培训、设备购置及验收等费用。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各年度的环保支出情况。

2、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环保投入和支出合理

发行人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主要为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组件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和试剂调配、分装等，发行人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一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妥善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处理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医疗废物而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以及少量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容器、环保袋等购置支出。随着发行人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销售、生产

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逐年增长。

（三）发行人排污量与环保支出匹配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物，主要环保支出为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益盛环保定期为发行人收集、转运、处理医疗废物，并按照所处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排放量与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医疗废物排放量（kg）	1,773.50	3,510	2,615	1,946
委托环保支出（元）	7,631.45	13,281.45	9,278.30	6,789.94
平均处理价格（元/kg）	4.30	3.78	3.55	3.49
其他环保支出（元）	309.74	1,320.48	3,568.36	839.38
环保支出合计（元）	7,941.19	14,601.93	12,846.66	7,629.32

注：环保支出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他环保支出为购置环保袋、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支出。

发行人与益盛环保签署的处理协议有效期为每年5月至次年4月，处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的排污量合计计费，而发行人按月平均分摊全年的委托处理费用并归集至相应的会计年度，但由于公司各月的医疗废物排放量存在差异，导致按年计算的医疗废物平均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一）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SYSMEX**在2015年12月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2019年4月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两份协议在合作内容、代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

与原合作协议（2016-2018）相比，发行人与**SYSMEX**签署的新合作协议（2019-2023）是在**SYSMEX**独家代理原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 / PA-900 / PA990）和配套试剂CRP的基础上，新增了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和配套试剂SAA的代理。其中，新增配套试剂SAA与原有配套试剂CRP均可以在原有

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 / PA-900 / PA990）上使用；新增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为双通道，支持配套试剂CRP/SAA同时检测，该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2019年年中首次对SYSMEX实现销售。**

目前，发行人与SYSMEX正在开展合作的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 / PA-900 / PA-990）、配套试剂CRP、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配套试剂SAA。

（二）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新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SYSMEX在2019年4月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2019-2023），SYSMEX在代理发行人原有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CRP的基础上新增了配套试剂SAA、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的代理，主要是为了应对医学诊断上“血球分析+CRP+SAA联合检测”的新趋势，双方的合作产品和合作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在感染诊断方面，CRP、SAA都是非特异性感染指标，通过对CRP、SAA等非特异性感染指标的组合使用，有助于医生获得快速的、特异性的辅助诊断，在必要时再结合血培养结果，不仅能够帮助临床医生及时有效的判断感染类型，还能避免抗生素滥用，因此，“血球分析+CRP+SAA联合检测”成为医学诊断的新趋势。发行人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出配套试剂SAA，有助于更好的与CRP产品搭配使用，更好的满足医疗机构对诊断准确度、诊断效率、诊断便利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新增配套试剂SAA是发行人与SYSMEX在现有经销合作产品基础上的补充，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与SYSMEX的经销合作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对SYSMEX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41.97%、37.55%、34.93%，**2019年1-6月，对SYSMEX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已下降为32.17%**。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新增配套试剂SAA、新增特定蛋白分析仪PA-800的销售不会改变SYSMEX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SYSMEX产生重大依赖。

六、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4：请按照发行监管问答（2）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新增股份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配偶获得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普门有限股份转让

2016年1月，刘先成受让瑞普医疗、胡明龙、曾映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背景
瑞普医疗	刘先成	150	2015 年 12 月，刘先成向瑞普医疗转让 200 万出资额，拟由直接持股变为通过瑞普医疗间接持股；2016 年 1 月，因公司拟引入增资方深圳高新，深圳高新对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做出要求，因此，瑞普医疗将上述股份中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刘先成。
胡明龙	刘先成	50	2016 年 1 月，胡明龙在瑞源成健康受让 50 万出资额，由直接持股改为通过瑞源成健康间接持股。
曾映	刘先成	50	2016 年 1 月，曾映在瑞普医疗增资 50 万出资额，由直接持股改为通过瑞普医疗间接持股。

注：有限公司阶段，持股平台出资额与普门有限出资额为一一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每份出资额可折算成1股公司股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先成由通过瑞普医疗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胡明龙、曾映将股份转让给刘先成后，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相应数量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为持股方式转换，与发行人获取其服务无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未获得新增股份，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2016 年 6 月，普门有限增资

2016年6月，普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4万元由刘先成、瑞普医疗、瀚钰生物认缴，同时，新增注册资本11万元由普门有限以资本公积向深圳高新定向转增；上述事项合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275万元。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以1元/份出资额对发行人增资60.00万元，瑞普医疗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64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员工按照1元/出资额，合计对瑞普医疗增资164万元：其中，刘先成增资28.5万元、刘敏增资40万元、尹一增资4万元、陈蔓增资3.5万元、项磊增资60万元、黄宁增资8万元、潘琳增资20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增资过程中，刘先成对发行人直接增资60万元，通过瀚钰生物向发行人间接增资28.5万元，合计88.5万元，占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的32.18%，低于本次增资前刘先成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42.67%（按照发行人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先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由38.7657%下降为37.7634%；通过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由3.9086%上升为4.2903%，刘先成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合计由42.67%下降为42.05%。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17年5月，普门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圳高新”）与普门科技签署协议，约定由深圳高新向普门科技投资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出资额175万，占公司4%股权，持股期限2年，期满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投资金额114%（或年化收益率7%）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

的第三方。2016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深圳高新定向转增注册资本11万元。截至2017年5月，深圳高新合计持有发行人186万出资额。

2017年5月，深圳高新将持有普门有限186万出资额以投资额2,000万元的114%，即2,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钰生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本人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指定由瀚钰生物受让深圳高新股权。同时，刘先成及其配偶刘晓芳向瀚钰生物增资2,280万元，折合瀚钰生物186万元出资额：其中刘先成增资36万元出资额，其配偶刘晓芳增资150万元出资额。因此，刘先成及其配偶通过瀚钰生物增加了对发行人186万出资额。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1月，深圳高新向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占公司4%股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5亿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439号)。

经评估，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933.63万元，2015年当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605.20万元（未经审计），由此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3.39倍。深圳高新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为评估价格的135.38%，系深圳高新在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因此，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2017年5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通过向瀚钰生物增资，并指定瀚钰生物按照投资金额的114%（或年化收益率7%）受让深圳高新股权，系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通过瀚钰生物间接新增的权益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

1、瀚钰生物

2016年1月，项磊向刘晓芳转让瀚钰生物35万元出资额，刘先成向刘晓芳转让瀚钰生物55万元出资额；2017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配偶刘晓芳合计对瀚钰生物增资186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增资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数量	转让/增资背景
2016年1月	项磊	刘晓芳	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晓芳作为公司员工，曾在公司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持有192万出资额，本次转让是对其原有权益的部分还原
2016年1月	刘先成	刘晓芳	55	同上，本次转让系对刘晓芳在瑞源成科技出资额的还原，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5月	增资	刘先成及刘晓芳	186	增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2017年5月，普门有限股权转让”，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刘晓芳曾在公司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持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权益，不构成股份支付。

2、瑞普医疗

2016年6月，刘先成向瑞普医疗增资28.5万元出资额；2017年7月，罗嘉雯向刘先成转让20万元出资额；2017年9月，王洁明、廖彩优分别向刘先成转让8万元、4万元出资额；2018年2月，马利向刘先成转让0.8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增资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数量	转让/增资背景
2016年6月	增资	刘先成	28.5	增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016年6月，普门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7月	罗嘉雯	刘先成	20	2015年3月，罗嘉雯在公司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被授予20万元出资额，授予时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17年9月	王洁明	刘先成	8	2015年3月，王洁明在公司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被授予30万出资额，授予时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17年9月	廖彩优	刘先成	4	2016年8月，廖彩优在员工持股平台瑞普医疗被授予4万元出资额，授予时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2月	马利	刘先成	0.8	2015年3月，马利在公司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被授予0.8万出资额，授予时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罗嘉雯、王洁明、廖彩优、马利原先均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发行人在授予上述人员股份时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主动从普门科技（或其子公司）辞职或者被普门科技（或其子公司）辞退的，该合伙人应在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办理合伙企业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转回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先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购回授予股份，不构成发行人通过新增股份换取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3、瑞源成健康

2019年1月，韩懿将其持有的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晓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转让/增资背景
2019年1月	韩懿	刘晓芳	21	2016年1月及6月，韩懿在瑞源成健康合计受让35万元出资额，系对其在早期员工持股平台瑞源成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还

				原，在授予时已按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因工作职责调整，将其部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晓芳。
--	--	--	--	---

由于韩懿在公司的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其将持有的瑞源成健康21万元出资额退回，并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晓芳承接，韩懿仍保留14万元瑞源成健康出资额；韩懿持有瑞源成健康的35万元出资额在初始授予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不构成对刘晓芳的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收回授予韩懿的部分股份

本次转让背景为：因韩懿工作职责调整，发行人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收回授予韩懿的部分股份，目的是未来将该部分股份授予对公司做出积极贡献的其他员工。

根据瑞源成健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伙人主动从普门科技（或其子公司）辞职或者被普门科技（或其子公司）辞退的，该合伙人应在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办理合伙企业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转回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转让，实质是比照上述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指定其配偶刘晓芳承接韩懿转回的股份。

鉴于刘先成、刘晓芳为夫妻关系，具备法定的天然一致行动人关系，刘先成指定刘晓芳承接韩懿转回的股份是合理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本次转让的目的并非为对刘晓芳实施股权激励、换取其服务

刘晓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少量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刘晓芳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其一直在公司担任生产计划员，为公司基层员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此，韩懿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晓芳，并非发行人为了换取刘晓芳的服务、向其进行股权激励，不属于因员工离职或职务调整而向其他员工转授予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配偶在普门科技层面、员工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其他新增或获取股份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普门科技层面、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新增或获取的股份，均不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根据问询回复，目前，光子治疗仪所在细分行业暂无相关统计数据。发行人采用两种方法对市场容量进行了测算。请说明发行人两种测算方法相关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6 个科室使用光子治疗仪的病床数 209.07 万张、每次使用时间 20 分钟、根据装机数量最多的前五名医院的装机率测算全国各级医疗机构装机率等。请补充披露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提供更具客观性和具体化的行业数据；补充披露目前国内三甲医院中是否使用国外的光子治疗仪的情况。

（一）发行人两种测算方法相关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

由于目前暂无光子治疗仪产品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为了更加谨慎合理的反映光子治疗仪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调整了部分测算方式和假设。

1、测算方法一相关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

（1）6个科室使用光子治疗仪的病床数209.07万张

公司的光子治疗仪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在临床外科及内科的创面和手术的伤口愈合治疗、创面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糖尿病溃疡创面治疗、褥疮和血管性疾病引起的溃疡创面治疗；妇产科手术切口愈合及疼痛的缓解、手术切口感染的预防和治疗；儿科术后创面愈合的治疗；皮肤科皮肤疾病炎症和疼痛的治疗；康复科炎症和疼痛的治疗，均需要大量的使用光子治疗仪产品。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上述6个科室对光子治疗仪进行了市场容量测算较为合理。

根据《2018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上述6个科室的病床数量共计499.96万张。发行人结合各科室住院病人的疾病特征，估计了各科室存在创面治疗需求的比例，测算得出上述6个科室使用光子治疗仪设备的病床数量共计209.07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序号	应用场景	床位数	主要治疗领域	光子治疗仪需求情况	创面治疗需求的病床数量
1	外科	140.88	①创面、手术伤口的愈合治疗； ②创面感染的预防和治疗 ③糖尿病溃疡创面治疗； ④褥疮、血管性疾病引起的溃疡创面治疗	外科术后普遍形成创面，在住院治疗中均需进行抗感染、止渗液和创面加速愈合治疗。内科需要创面治疗主要包括糖尿病足在内的各种糖尿病并发症难愈合创面、心血管支架等介入治疗（PCI）等。据统计，2017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1.144 亿，糖尿病足患者约为 1,716 万人，平均住院天数 18 天；2016 年，全国 PCI 手术有 67 万例，平均住院天数 5 天。此外，长期卧床患者容易引发压疮、下肢静脉溃疡等创面，据统计压疮发生率约为 2.5%~10%，下肢静脉溃疡发病率为 0.5%-3.0%。因此，合理假设治疗需求占床位数的比例外科为 70%，内科为 30%	98.62
	内科	209.90			62.97
2	妇产科	72.99	①妇产科手术切口愈合及疼痛的缓解； ②妇产科手术切口感染的预防和治疗	产后伤口适宜使用光子治疗仪治疗促进愈合，尤其是剖宫产术后伤口更大，不易愈合，容易产生术后感染。2018 年妇产科剖宫产率为 36.7%，平均住院天数较顺产多出一倍，因此合理假设光子治疗需求占床位数的 40%	29.19

序号	应用场景	床位数	主要治疗领域	光子治疗仪需求情况	创面治疗需求的病床数量
3	儿科	51.69	儿科术后创面愈合的治疗	儿科住院患儿以外科手术和内科感染性疾病为主，外科术后适宜用光子治疗仪治疗加速创面愈合，合理假设光子治疗需求占床位数的 20%	10.34
4	皮肤科	3.00	常见皮肤疾病炎症和疼痛的治疗	光子治疗仪适宜治疗感染性皮肤病（例如疱疹、湿疹、大疱类疾病等，合计超过全部皮肤科疾病的 50%）、炎症、溃疡等，促进创面愈合，合理假设光子治疗需求占床位数的 50%	1.50
5	康复科	21.50	常见炎症和疼痛的治疗	依据国内相关康复科患者组成统计分析，严重神经系统损伤患者占据前列，包括脑梗死，脑出血和颅脑外伤等，比例超过 50%，基本属于长期卧床患者，需要积极预防并发症如感染、压疮等，适宜使用光子治疗仪进行预防和治疗，合理假设光子治疗需求占床位数的 30%	6.45
合计		499.96	-	-	209.07

(2) 每个病人每日使用光子治疗仪次数和时长

根据《创面修复外科》，红光疗法的使用建议为：使用红光光子治疗仪中心照射创面部位，每次治疗单元时间为10至20分钟，根据患者情况可进行累积治疗，每天2次以上。

为了更谨慎的反映市场容量，发行人调整了首轮问询的测算假设，假设光子治疗仪产品的治疗时间为每人每日使用2次，每次照射时长15分钟。因此，每日

每病床需要单台光子治疗仪的照射时间为30分钟，按照光子治疗仪每日有效工作时间7小时（假设总工作时间为8小时，使用间歇时间合计为1小时）计算，则单台设备每天能治疗的病人数为420分钟/30分钟=14人次。

综上所述，对光子治疗仪使用最多的6个科室中存在创面治疗需求的209.07万张病床应配置约15万台光子治疗仪，按照该设备的使用寿命为5年测算，则每年更新换代的需求将约3万台。

2、测算方法二相关假设的依据和合理性

(1) 根据各等级医院装机数量最多的前十名医院的装机率测算全国各级医疗机构装机率

由于不同等级的医院在规模、住院人次、病床使用率等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加谨慎的测算市场容量，发行人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等级（分为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选取了各等级终端医疗机构装机数量最多的前十名医院计算其设备与病床的比值，作为目前可实现的标准装机量，以此标准测算全国范围的市场容量。

(2) 发行人在各等级医疗机构装机数量最多的前十名医院的装机率情况

①装机量最多的前十名三级医院的装机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开披露的床位数（张）	累计装机台数（台）	设备覆盖率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000	66	1.32%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	1,050	60	5.71%
重庆市中医院	2,500	51	2.04%
江阴市人民医院	2,623	45	1.7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1,600	41	2.56%
徐州市中心医院	2,000	39	1.95%
安阳市人民医院	2,500	38	1.52%
洛阳市中心医院	2,144	38	1.77%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2,100	36	1.71%
福建省人民医院	1,200	35	2.92%
平均装机台数/平均设备覆盖率		44.90	2.32%

②装机量最多的前十名二级医院的装机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开披露的床位数（张）	累计装机台数（台）	设备覆盖率
宝安第二人民医院	600	23	3.83%
东莞市大岭山医院	550	18	3.27%

迁西县人民医院	680	17	2.50%
深圳市福永人民医院	335	17	5.07%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360	16	4.4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	299	15	5.02%
临沭县人民医院	1,200	15	1.25%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738	14	1.90%
本溪市骨科医院	360	14	3.89%
洪洞县人民医院	200	14	7.00%
平均装机台数/平均设备覆盖率		16.30	3.82%

③装机量最多的前十名其他医疗机构的装机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开披露的床位数(张)*	累计装机台数(台)	设备覆盖率
厦门市思明区中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00	3	3.00%
无锡市南长区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2	2.00%
睢宁县古邳镇中心卫生院	100	3	3.00%
东莞市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2	2.00%
广水市关庙镇卫生院	100	2	2.00%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2	2.00%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卫生服务中心	100	2	2.00%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中心卫生院	100	2	2.00%
东阳市湖溪中心卫生院	100	2	2.0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2	2.00%
平均装机台数/平均设备覆盖率		2.20	2.20%

备注：*未取得相应医疗机构的公开床位数信息，其他医疗机构配置的床位数通常少于二、三级医院，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等文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假设为100张病床。

（3）测算过程

2017年全国各级医疗机构病床总数为794.03万张，根据医院等级情况，如果均能达到前十的平均设备覆盖率，则可配置超过20万台光子治疗仪，按照该设备的使用寿命为5年测算，则每年更新换代的需求将超过4万台，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终端医疗机构等级	全国床位数（万张）	前十名医疗机构设备覆盖率	测算市场容量（万台）
三级医院	235.99	2.32%	5.48
二级医院	245.07	3.82%	9.36
其他医疗机构	312.96	2.20%	6.89
合计	794.03	-	21.72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种市场容量测算方法的相关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 请补充披露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提供更具客观性和具体化的行业数据

1、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光子治疗仪主要用于两大类治疗领域：创面愈合治疗用途，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皮肤美容治疗用途，如痤疮、色素沉着治疗、脱发、去除纹身等，以国外 Photo-Therapeutics LTD.和 Active Optical Systems Ltd.的产品为代表。

光子治疗仪的研发基础与 LED 技术的发展有关，是 LED 封装和集成技术达到一定水平后新出现的治疗手段，随着 LED 技术的成熟，出现了大功率集成芯片 LED，在满足一定光功率密度的前提下，为大面积创面治疗提供了可能，2005 年之后才具备光子治疗仪的研发基础。

欧美发达国家虽然有成熟的 LED 技术，但因其医疗水平较高，糖尿病并发的慢性创面、压疮等难愈合创面的患者数量较少，相关治疗需求较低，因此国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发相关新产品的意愿较低。2017 年全球 4.249 亿的糖尿病患者中，中国的糖尿病患者达到 1.144 亿，占比 26.92%，基数庞大。糖尿病患者的手术伤口、烧伤、烫伤、交通创伤和蚊虫咬伤等创面的愈合困难，容易形成慢性创面，同时约 15%的糖尿病患者在他们的病程中会发生糖尿病足，导致糖尿病并发的慢性创面患者数量众多。压疮是由皮肤受压破损引起的慢性创面，多发于年老虚弱或长期卧床的患者，是临床常见的并发症，国内一般医院压疮发生率为 2.5%~10%不等，而脊髓损伤患者的压疮发生率为 25%~85%，且 8%导致死亡，随着中国老龄化加剧和住院人数增加，压疮患者数量呈上升趋势。因此，中国对糖尿病并发的慢性创面、压疮等难愈合创面的治疗需求远大于欧美发达国家，由于光子治疗技术具有治疗效果确切、操作简便、治疗费用低等优点，适应国内创面治疗市场需求。

2、提供更具客观性和具体化的行业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

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临床上多指各种原因形成的创面，经一个月以上治疗未能愈合，也无愈合倾向。慢性伤口的愈合与伤口大小、病因、营养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多发生于糖尿病、压疮、烧伤、创伤、静脉曲张、血管硬化等严重慢性和急性损伤的患者，由于病程长、治疗难度大，因此治疗费用昂贵，根据 Evaluate Med Tech 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用于创面护理的费用高达 130 亿美元。

（三）目前国内三甲医院中是否使用国外的光子治疗仪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1、光子治疗仪（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之“②国内三级以上医院使用的光子治疗仪的品牌”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目前国内三级医院使用的光子治疗仪的品牌除普门科技以外，还有航天生物、武汉金莱特、高科恒大、Photo-Therapeutics LTD. 及 Active Optical Systems LTD. 等相关品牌的光子治疗仪产品。根据 Photo-Therapeutics LTD. 及 Active Optical Systems LTD. 光子治疗仪在国内的产品注册证，该产品适用于表浅良性血管与色素性病变、炎性痤疮、色素沉着、疱疹等疾病的治疗，常用于皮肤科，未在创面治疗领域使用。

八、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请按报告期各期披露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八）公司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电化学发光产品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1、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有 193 家、283 家、376 家、365 家间接销售客户采购发行人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收入比例为 30.49%、26.81%、23.80%、25.89%。报告期内

糖化血红蛋白产品的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1-6 月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糖化收入比例
1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94	5.51%
2	Biozen Co., Ltd.	135.20	4.77%
3	陕西沃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21	2.51%
4	PT Saba Indomedika	67.49	2.38%
5	湖北同济堂瑞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6.78	2.36%
6	M/S Matrix Labs	53.53	1.89%
7	郑州哈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43	1.75%
8	河北宜时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6.13	1.63%
9	上海禧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44.14	1.56%
10	MediLabor S.A. Ecuador	43.26	1.53%
合计		733.13	25.89%
序号	2018 年度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糖化收入比例
1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4.75	5.12%
2	Biozen Co., Ltd.	118.65	2.83%
3	Avantor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dia Ltd.	111.87	2.67%
4	EURL SADID	104.50	2.49%
5	上海煜绮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96.98	2.31%
6	天津市拓一行商贸有限公司	91.61	2.18%
7	湖南智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9.46	1.66%
8	成都博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64.59	1.54%
9	武汉德川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1	1.54%
10	MRL Cybertec Corporation	61.76	1.47%
合计		998.58	23.80%
序号	2017 年度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糖化收入比例
1	Biozen Co., Ltd.	235.36	5.66%
2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66	4.68%
3	成都博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16.14	2.79%
4	湖北同济堂瑞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14.53	2.75%

5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8	2.60%
6	VELEZ LAB S. A. S	94.91	2.28%
7	ASSEL S. r. l.	68.14	1.64%
8	南京信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38	1.50%
9	Nepal Meditech and Surgitech Basundhara	62.16	1.49%
10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58.81	1.41%
合计		1,115.47	26.81%
序号	2016年度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糖化收入比例
1	Biozen Co., Ltd.	115.73	5.69%
2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01	5.46%
3	Avantor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dia Ltd.	85.04	4.18%
4	四川博曼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4	3.23%
5	DIAG FOR LIFE LIMITED PARTNERSHIP	47.13	2.32%
6	Medidores Industriales y Médicos, SA de CV	41.78	2.05%
7	杭州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03	2.02%
8	procirurgica de Chile	37.95	1.87%
9	Allsys Diagnostica Ltda	37.56	1.85%
10	北京海瑞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37.26	1.83%
合计		620.15	30.49%

注1：上海煜绮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注2：根据公开披露信息，EURL SADID 同时为新产业主要海外客户，2015 年为新产业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的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去除重复后共 3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设备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海瑞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1	北京市	600 万元	否	否
2	成都博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0	成都市	100 万元	否	否
3	杭州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08	杭州市	100 万元	否	否
4	河北宜时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10	保定市	320 万元	否	否
5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7	合肥市	4,650 万元	否	否
6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11-16	郑州市	1,100 万元	否	否

7	湖北同济堂瑞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00-03-17	武汉市	1,000 万元	否	否
8	湖南智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02-13	长沙市	800 万元	否	否
9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2010-03-08	济南市	300 万元	否	否
10	南京信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9	南京市	300 万元	是	否
11	陕西沃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30	西安市	2,000 万元	否	否
12	上海禧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注 1)	2015-01-13	上海市	不适用	否	否
13	上海煜绮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注 2)	2015-06-05	上海市	不适用	否	否
14	四川博曼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24	成都市	200 万元	否	否
15	天津市拓一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0-01-13	天津市	500 万元	否	否
16	武汉德川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16	武汉市	1,000 万元	否	否
17	郑州哈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1-14	郑州市	1,000 万元	否	否
18	Allsys Diagnostica Ltda	2000 年	智利	1.65 万美元	否	否
19	ASSEL S. r. l.	1991 年	意大利	9 万欧元	是	否
20	Avantor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dia Ltd.	2010 年	印度	未取得	否	否
21	Biozen Co., Ltd.	1994 年	泰国	1,800 万泰铢	否	否
22	DIAG FOR LIFE LIMITED PARTNERSHIP	2012-10-31	泰国	未取得	否	否
23	EURL SADID (注 3)	未取得	阿尔及利亚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24	M/S Matrix Labs	2008-11-10	印度	2,275.9 万卢比	否	否
25	Medidores Industriales y Médicos, SA de CV	1977-03-07	墨西哥	150 万美元	否	否
26	MediLabor S.A. Ecuador	1999-03-19	厄瓜多尔	45 万美元	否	否
27	MRL Cybertec Corporation	1996-07-24	菲律宾	未取得	否	否
28	Nepal Meditech and Surgitech Basundhara	2014 年	尼泊尔	100 万美元	是	否
29	procirurgica de Chile	1993 年	智利	未取得	未取得	未取得
30	PT Saba Indomedika	2004-06-08	印度尼西亚	30 亿印尼卢比	否	否
31	VELEZ LAB S. A. S	1983 年	哥伦比亚	未取得	否	否

注 1：上海禧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注 2：上海煜绮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注 3：根据公开披露信息，EURL SADID 同时为新产业主要海外客户，2015 年为新产业前五名客户。

2、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销售电化学发光产品，报告期内，分别有 0 家、20 家、

57 家、82 家间接销售客户采购发行人的电化学发光产品，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电化学发光产品收入比例为 72.21%、51.06%和 37.93%。报告期内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的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1-6 月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电发光收入比例
1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65	5.53%
2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86	5.16%
3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35	4.39%
4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4.27%
5	武汉德晟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53	3.76%
6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80	3.23%
7	杭州恒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82	3.19%
8	湖南海恒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0.64	2.97%
9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0	2.81%
10	山西科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62.32	2.62%
合计		902.37	37.93%
序号	2018 年度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电发光收入比例
1	河南莱特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18	11.23%
2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8	7.06%
3	长沙豪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21	5.46%
4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47	5.42%
5	武汉德川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42	4.84%
6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7	4.00%
7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94	3.48%
8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2	3.28%
9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58	3.27%
10	四川华西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7.66	3.02%
合计		805.72	51.06%
序号	2017 年度前十名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电发光收入比例
1	Nepal Meditech and Surgitech Basundhara	61.41	14.22%
2	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50.26	11.64%

3	山东海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4	9.90%
4	广东瑞方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9.91	6.93%
5	武汉德川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4	5.94%
6	青岛海昱源贸易有限公司	25.64	5.94%
7	成都尚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24.87	5.76%
8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9	3.96%
9	合肥华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9	3.96%
10	内蒙古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9	3.96%
合计		311.75	72.21%

报告期内，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的前 10 名间接销售客户去除重复后共 2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的设备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5-03-15	合肥市	501 万元	否	否
2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09-25	北京市	2,000 万元	否	否
3	成都尚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4	成都市	500 万元	否	否
4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4	长沙市	1,000 万元	否	否
5	长沙豪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9-06	长沙市	100 万元	否	否
6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06-21	长沙市	2,000 万元	否	否
7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8-12-18	重庆市	1,000 万元	否	否
8	广东瑞方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10	广州市	5,000 万元	否	否
9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05-25	泰州市	1,000 万元	否	否
10	杭州恒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0-16	杭州市	3,565 万元	否	否
11	合肥华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5-01-20	合肥市	110 万元	否	否
12	河南莱特蒙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郑州市	500 万元	否	否
13	湖南海恒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8-04-11	长沙市	500 万元	否	否
14	内蒙古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5	呼和浩特市	1,000 万元	否	否
15	青岛海昱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17	青岛市	260 万元	否	否
16	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3-02-24	西宁市	100 万元	否	否
17	山东海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7	济南市	3,000 万元	否	否
18	山西科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5-07-17	太原市	500 万元	否	否
19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09	上海市	500 万元	否	否

20	四川华西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1-03-30	成都市	1,000 万元	否	否
21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5	天津市	4,000 万元	否	否
22	武汉德川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16	武汉市	1,000 万元	否	否
23	武汉德晟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02	武汉市	100 万元	否	否
24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8	西安市	2,000 万元	否	否
25	Nepal Meditech and Surgitech Basundhara	2014 年	尼泊尔	100 万美元	是	否

九、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9：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医院家数并非问题 12 的问题，请重新回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治疗与康复设备终端医疗机构的装机情况按照医院等级的分布如下：

项目	累计装机医疗机构数量	累计装机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全国医疗机构数量	累计装机医疗机构占全国医疗机构比例	累计装机台数	累计装机分布情况	单家医疗机构累计装机台数
三级医院	1,503	30.01%	2,498	60.17%	11,079	50.78%	7.4
二级医院	2,919	58.28%	8,806	33.15%	9,386	43.02%	3.2
其他医疗机构	587	11.72%	993,177	0.06%	1,354	6.21%	2.3
合计	5,009	100.00%	1,004,481	0.50%	21,819	100.00%	4.4

注：1、自公司设立以来，治疗与康复设备累计销售台数为 26,793 台，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部分经销商因其内部管理制度限制，以及报告期前统计资料不完善、设备到达使用年限后淘汰、部分医院更名及等级变化等影响，发行人已统计的累计装机台数为 21,819 台；

2、全国医疗机构数量为 2018 年 11 月底统计数据，其他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十、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0：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销售检测设备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对赠送的配套试剂的成本的会计处理，目前，发行人销售设备是否还会存在该形式的销售；此外，发行人也存在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该部分设备的类型、数量和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和折旧等会计核算情况；请补充说明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终端指导价格的差异、间接销售客户的大致利润空间。

（一）发行人存在销售检测设备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对

赠送的配套试剂的成本的会计处理，目前，发行人销售设备是否还会存在该形式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检测设备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检测设备的交易单价和交易数量，并约定赠送配套试剂的数量。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对应的检测设备和赠送的配套试剂按照发出成本结转为销售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赠送的配套试剂数量占配套试剂销量的比例分别为13.91%、4.92%、0.08%和0.00%，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670.51万元、172.93万元、8.42万元和0.00万元。

目前，公司已无销售检测设备并赠送配套试剂的情形，销售检测设备时的配套试剂均约定了销售价格。

（二）发行人也存在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该部分设备的类型、数量和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和折旧等会计核算情况

自2017年开始，公司存在向美年健康、金域医学等终端客户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使用的情形，该部分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和固定资产金额和折旧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产品类型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2017年末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9	33	68.12	9.26
2018年末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9	56	117.57	47.93
2019年6月末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9	86	184.91	81.04

报告期内，公司于检测设备免费提供给客户时结转至固定资产，并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三年计提折旧。每期期末，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确认，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请补充说明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终端指导价格的差异、间接销售客户的大致利润空间

发行人对于间接销售客户的终端指导价格制定了价格指导目录，发行人的终端指导价格与2018年度销售价格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元/人份

产品大类	货品分类	具体型号	2018年度销售价格	终端指导价格
治疗与康复类-医院市场医疗产品	光子治疗仪	Carnation-11	14,527.90	40,000
		Carnation-86C	24,292.77	50,000
		Carnation-86E	31,831.55	80,00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AirPro-600	6,237.85	20,000
		AirPro-6000	9,616.66	35,000
	红外治疗仪	Lifowave-9350C Pro	3,043.83	18,000
		Lifowave-9350C Exp	11,724.88	35,000
		Lifowave-WIRA 750Exp	28,370.95	100,000
	高频振动排痰仪	PV-100	14,685.63	40,000
		PV-900	23,948.88	70,000
多功能清创仪	CareMaster-H	28,069.30	70,000	
	CareMaster-E	57,886.42	150,000	
治疗与康复类-家用市场医疗产品	光子治疗仪	Aladdin-A1	1,990.84	9,980
		Aladdin-C	2,030.51	8,000
	结肠水疗仪	ColonPro-A	720.90	2,980
		Superstream-A	1,959.39	4,980
体外诊断类-设备	特定蛋白分析仪	PA-600	10,208.39	-
		PA-900	13,521.46	-
		PA-990（联机版）	34,482.76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8	30,452.31	80,000
		H9	37,332.37	100,000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eCL 8000	78,147.57	280,000	
体外诊断类-试剂	特定蛋白分析试剂	CRP	1.83	-
		mALB	3.75	9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HbA1c	2.63	10
		HPLC HbA1c	4.35	20
	电化学发光分析试剂	NT-proBNP	30.99	95
		PCT	18.09	80
	免疫荧光分析试剂	NT-proBNP	25.81	76
		PCT	10.42	40

注：根据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的合作协议，PA-600/PA-900/PA-990（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CRP 试剂均为 SYSMEX 独家经销的产品，终端价格由 SYSMEX 制定，因此公司未对其制定终端指导价格。

由上表可知，以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8 年度销售价格与终端指导价格进行比对，间接销售客户的利润空间较为充分。

十一、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请补充披露对直销、间接销售前十大客户销

售的产品类型，补充说明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公司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直接销售客户如下：

.....

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和其主营业务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脉冲磁治疗仪；排痰仪	-	-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	健康体检服务
兰州手足外科医院第二医院	光子治疗仪	内、外、手足外科、中医、中西医结合、妇产、口腔、皮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	医疗服务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医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学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医学检验
北京澳玛星光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美容科医疗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
上海盛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特定蛋白分析仪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潢,服装设计,五金交电、建材、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医院投资管理
安徽宝灵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医院经营管理;电子科技产品研发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及许可范围内经营)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	医院投资管理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青岛城阳古镇正骨医院	光子治疗仪	内科(限门诊);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限门诊),骨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限骨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限门诊),推拿科专业(限门诊),康复医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内科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限前述专业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医疗服务
济宁鲁抗医院	光子治疗仪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妇产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医疗服务
济南白云医院	光子治疗仪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医疗服务
东阳市卫生健康局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医疗服务
上海禛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济家护理)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护理服务
重庆迪威纳迪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从事医疗诊治活动	医学检验
株洲市人民医院	光子治疗仪	-	医疗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多功能清创仪	-	医疗服务
深圳市益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经营门诊部(凭医疗机构许可证核准的具体项目经营)	医疗服务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深圳市云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云杉门诊部	光子治疗仪；紫外线准分子治疗仪	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健身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药技术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技术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诊疗服务；药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的销售；印刷；书籍、期刊、影音资料的出版发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医疗服务
乐清开发区医院有限公司	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医疗服务
嘉兴市曙光中西医结合院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营利性医疗机构；美容(生活美容)；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食品的销售。	医疗服务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	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	-	医疗服务
三亚哈尔滨医科大学鸿森医院	光子治疗仪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传染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影像科、精神科、全科医疗科。	医疗服务
原振医院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红外治疗仪；光子治疗仪	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血液透析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及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消毒剂、消毒液的销售。	医院投资管理
涑水普泰医院	光子治疗仪	-	医疗服务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光子治疗仪	-	医疗服务
蔡育红	结肠水疗仪	-	-
张围	光子治疗仪	-	-
任卫	红外治疗仪	-	-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杨伶	光子治疗仪	-	-
王家林	红外治疗仪	-	-
禹细梅	红外治疗仪	-	-
张先进	结肠水疗仪	-	-
马野	光子治疗仪	-	-

2、主要间接销售客户情况

.....

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和其主营业务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特定蛋白分析仪	以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试剂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维修、培训、展示和软件开发;以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试剂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其相关配件、软件、化学产品的批发;国内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医疗器械和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医疗器械销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微量蛋白分析仪; 免疫荧光分析仪; 多功能清创仪; 脉冲磁治疗仪; 排痰仪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钜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脉冲磁治疗仪; 排痰仪	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医学技术;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分装); 医疗器械设备维修。	医疗器械销售
深圳市全世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脉冲磁治疗仪; 排痰仪	生物技术信息咨询;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 国内货运代理; 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的销售; 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医疗器械的销售与技术开发; 保健食品的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河南八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尿微量蛋白分析仪; 特定蛋白分析仪;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销售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 教学科研仪器、实验室试剂、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医用设备的维修、安装及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四川纵横锐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排痰仪	销售: 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许可证后, 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办公用品、生活日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医疗器械销售
杭州悦行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服务: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医疗器械租赁, 网上医疗器械经营; 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 批发、零售: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化妆品, 健身器材, 家用电器, 日用百货, 电子产品, 工艺美术品, 纺织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消杀用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除熟食制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 书报刊、第三类医疗器械; 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药品经营, 以上括号内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	医疗器械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排痰仪; 紫外线准分子治疗仪	销售及配送:I、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制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用品、化妆品、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产品、体检车辆、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厨房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软件开发及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及药品销售);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研发医疗器械;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维修医疗设备; 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及施工(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 医疗设备、机械设备。	医疗器械销售
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排痰仪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体外诊断试剂、卫生消毒产品的开发、销售;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 空气净化设备、教学系统软件、教学模具、实验室设备及器材、日化用品、日用百货、测量仪器、教学仪器、教学设备、五金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医疗器械维修与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 物流服务(不含危化品); 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	医疗器械销售
福州唯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排痰仪	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食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对医疗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医疗器械的租赁、维修。	医疗器械销售
四川升界科	光子治疗仪; 红外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销售医疗器械I类、	医疗器械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脉冲磁治疗仪	医疗器械 II、III 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摄影器材、网络设备、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服装鞋帽、化妆品、家居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教学设备、日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货物进出口。	销售
Biozen Co., Ltd.	特定蛋白分析仪	-	医疗器械销售
重庆灵灿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脉冲磁治疗仪;结肠水疗仪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I类医疗器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厨房设备、办公设备、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生物制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化妆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销售;医疗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无障碍通道改造(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无障碍设备设施销售与安装。	医疗器械销售
福州唯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脉冲磁治疗仪	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教学仪器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设备的租赁、维修。	医疗器械销售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红外治疗仪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二(备案经营)、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化玻器具、检验试剂(不含危险	医疗器械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仪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南宁市知昂贸易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脉冲磁治疗仪;结肠水疗仪	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酒具、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的批准为准);家具的销售与安装;会议会展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广东瑞方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免疫荧光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	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软件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
成都博嵩商贸有限公司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特定蛋白分析仪	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租赁医疗设备。医疗设备上门维修;医疗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脉冲磁治疗仪;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保健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除粮、棉、油)、卫生用品、医用消毒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禾那医疗器械营销中心	光子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结肠水疗仪	销售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除特种用品)、文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医疗器械销售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排痰仪;结肠水疗仪	第 I 类、第 II、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无纺布及制品,医用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医用工作服、帽,窗帘,棉被,宝宝衣,塑料制品,化学玻璃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净化设备及材料,消毒工具,消毒产品,清洁工具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	医疗器械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苏州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销售: 医疗器械、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卫生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 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医疗器械销售
Tru Medikal Ltd.Sti	特定蛋白分析仪; 免疫荧光分析仪;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医疗器械销售
仁宏医药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脉冲磁治疗仪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医学技术服务、药学技术服务; 租赁: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销售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排痰仪	销售: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玻璃器皿、保健食品、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玩具、建材;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医疗器械销售
河南依佳宁贸易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多功能清创仪; 脉冲磁治疗仪	销售: 电器产品, 日用百货, 洗化用品, 一类医疗器械, 服装鞋帽, 办公用品, 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 五金工具, 办公机具, 计算机软件及耗材, 工艺品(不含文物), 二类医疗器械(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许可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28日); 人工装卸。	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尿微量蛋白分析仪	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维修及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机电设备的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十二、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9: 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

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累计资金往来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2019-6-30			
上海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73	6.76%	1年以内
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93	5.76%	1年以内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55.29	4.03%	1年以内、1-2年
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30.46	2.22%	1年以内
昆山贝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19%	1年以内、1-2年
合计	287.41	20.96%	-
2018-12-31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71.05	13.30%	1年以内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4.30%	1年以内
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15	3.09%	1年以内、1-2年
江苏博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35	3.06%	1年以内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51.52	1.85%	1年以内
合计	714.07	25.59%	-
2017-12-31			
河南莱特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1%	1年以内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25%	1年以内
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80	3.60%	1年以内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3.29	3.36%	1年以内
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40	2.47%	1年以内
合计	357.49	19.00%	-
2016-12-31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4.46	2.92%	1年以内
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7.00	1.97%	1年以内
新疆华圣康泰贸易有限公司	45.97	1.59%	1-2年
云南稳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10	1.46%	1年以内
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25	1.43%	1年以内
合计	270.78	9.37%	-

1、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SYSMEX株式会社

注册时间	2000年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营业务	以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试剂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维修、培训、展示和软件开发；以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试剂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和其相关配件、软件、化学产品的批发；国内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医疗器械和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SYSMEX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6,595.17	11,296.07	9,418.02	7,325.34	34,634.59
资金往来金额	7,173.64	13,446.29	10,997.91	8,908.11	40,525.95
预收账款余额	3.21	371.05	63.29	84.46	-

注：由于交易金额不含税，考虑增值税后（从2018年5月1日开始，制造业的增值税率由17%降至16%），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资金往来金额，下同。

2、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邦秀
注册时间	2008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
经营范围	批发 II、III 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上两项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物技术开发，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妆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家用电器，I、II、III 类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

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122.86	85.47	17.09	-	225.43
资金往来金额	21.98	180.15	59.00	-2.00	259.13
预收账款余额	0.90	120.00	39.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金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在当年度申请退还以前年度的预付款，下同。

3、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孟子彦
注册时间	2007年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租赁；计算机软件、电脑、打印机的批发零售；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6.32	57.31	33.50	-	97.13
资金往来金额	-	85.20	107.00	-	192.20
预收账款余额	78.93	86.15	67.80	-	

4、江苏博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博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斌
注册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维修：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

	电器、日用百货、体育产品、针纺织品、玻璃仪器、塑料制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博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105.97	21.68	-	-	127.65
资金往来金额	36.02	110.50	-	-	146.52
预收账款余额	-	85.35	-	-	

5、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唐成强
注册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经营范围	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营）、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除专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仪器设备租赁。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57.70	40.78	-	1.54	100.02
资金往来金额	70.00	100.00	-	-	170.00
预收账款余额	55.29	51.52	-	-	

6、河南莱特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莱特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会普
注册时间	2015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租赁及维修；医疗设备维修。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莱特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41.41	177.18	-	-	218.58
资金往来金额	46.86	110.17	100.00	-	257.03
预收账款余额	3.04	3.40	100.00	-	

7、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仁华
注册时间	2005年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生物制品、电气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	117.19	39.49	-	156.67
资金往来金额	-	56.64	126.20	-	182.84
预收账款余额	-	-	80.00	-	

8、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寿鹏
注册时间	2017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河北区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 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劳保用品批发兼零 售；医疗设备租赁、维修。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帝迈（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迈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	-	-	-	-
资金往来金额	-	-46.40	46.40	-	-
预收账款余额	-	-	46.40	-	

公司于2017年末预收帝迈公司货款46.40万元，后帝迈公司未执行交易，公司于2018年将该笔货款退回给帝迈公司。

9、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姜恒山
注册时间	2005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经营范围	批发：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租

	赁、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批发：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介入器材除外）、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0.14	0.14	15.38	25.64	41.31
资金往来金额	-	0.40	-39.00	88.00	49.40
预收账款余额	0.07	0.23	-	57.00	

10、新疆华圣康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疆华圣康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于科玎
注册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营范围	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计算机及软件和辅助设备，机器设备，机器器具设备、农畜产品、建材、汽车配件、消防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皮棉、润滑油、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装饰装修材料、工艺美术品、电气设备、光学仪器、照相仪器、电影仪器、检测仪器、检验仪器、精密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医疗器械的安装、售后服务、维修；货物进出口；装饰装修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医疗器械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华圣康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康泰”）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	-	7.01	61.79	68.80
资金往来金额	-	-	-37.77	-	-37.77
预收账款余额	-	-	-	45.97	

2015年末，公司预收华圣康泰货款118.27万元，公司于2016年、2017年与其合计交易68.80万元（不含税），尚未交易的货款37.77万元于2017年退回。

11、云南稳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云南稳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晓虹
注册时间	2005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稳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	-	43.46	11.88	55.34
资金往来金额	-	-	8.75	56.00	64.75
预收账款余额	-	-	-	42.10	

12、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丽琴
注册时间	2012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医疗设备租赁。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2.94	14.44	33.46	7.48	58.32
资金往来金额	3.37	-0.22	8.10	45.00	56.26
预收账款余额	-	-	10.21	41.25	

13、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韵琴
注册时间	2011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及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智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末	2017年度/ 末	2016年度/ 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133.59	66.57			200.16
累计资金往来金额	197.14	125.42			322.57

预收账款余额	92.73	48.20		
--------	-------	-------	--	--

14、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军怀
注册时间	2003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
经营范围	<p>医用软件、医用生物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及技术服务;医用科技成果推广;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医用无菌纱布)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食药监部门备案表经营);保健用品、化学试剂、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环保仪器、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及用品、电子产品及耗材配件批发、零售、售后服务及维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I、III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批发、零售(此项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0年4月8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海华士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1.41	70.98	105.32	27.26	204.98
累计资金往来金额		91.00	141.73	20.00	252.73
预收账款余额	30.46	32.06	23.60	5.10	

15、昆山贝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昆山贝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晓兰
注册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经营范围	激光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涉及许可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贝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税)与累计资金往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报告期累计
交易金额(不含税)	4.14	16.55			20.69
累计资金往来金额	30.00	24.00			54.00
预收账款余额	30.00	4.80			

十三、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25: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开展市场推广或由经销商负责推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开展市场推广的情形,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进行全国的区域市场推广。

发行人采用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终端客户医疗机构数量大、分布广,而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有限,相较主要由发行人自身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方式,采用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方式具有覆盖全、响应快、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各地的经销商渠道进行区域市场推广与维护。同时,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的总体方向进行指导,

并提供一定的营销支持，包括营销资料提供、公司人员支持及经销商销售人员产品及销售思路培训等，但不承担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费用。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6）、（7）、（8）、（9）、（10）、（11）、（12）、（1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获取相关人员任职与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辞职报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计算人数变动比例，分析相关人员任职、离职等变动的原因、后续所担任的职务和人员去向，对变动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保荐机构获取了朗奥自动化的工商资料、朗明国际的商事资料、硅谷融正对朗奥自动化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取了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和解除冻结胡明龙等人财产的法律文书，包括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查阅胡明龙与徐岩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文件，并就上述事项对双方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声明；

3、保荐机构获取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了解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主要内容，了解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等，分析判断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4、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置措施、处置设备，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处理资质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关于环保处置措施、环保支出的相关内容，收集发行人的医疗废物转运单、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计算并复

核排污量与环保支出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处理协议的约定；

5、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 **SYSMEX** 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2016-2018)》、《独家经销协议(2019-2023)》，比较协议中代理产品的异同，了解新增配套试剂 **SAA**、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 **PA-800** 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获取新增代理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分析计算发行人对 **SYSMEX** 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变动情况；

6、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瀚钰生物、瑞普医疗、瑞源成健康的工商变更资料，与股权变动的三会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凭证、验资报告，并对股权转让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复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

查阅监管问答，了解首发企业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并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历次获取新增股份的会计处理与监管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新增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逐一比对、复核，判断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相关的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7、保荐机构获取了创面治疗、光子治疗仪产品、医疗机构数量、床位数的相关行业资料；获取了光子治疗仪产品的销售明细；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走访，核查报告期内销售的光子治疗仪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

8、登陆全国工商信息网对报告期内公司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查询，并核实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样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电化学发光分析产品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订单、销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并进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实现的收入金额；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间接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并通过走访获取了客户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

9、保荐机构获取了治疗与康复产品的销售明细及出库单，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就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解；对治疗与康复产品的主要间接销售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情况；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走访，核查报告期内销售的康复治疗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

10、保荐机构了解销售检测设备并赠送配套试剂的情形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成本结转方法；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获取赠送配套试剂的明细，复核赠送配套试剂的成本结转是否与会计政策相符；获取免费提供的检测设备的明细，复核其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折旧时间、折旧方法是否与会计政策相符；获取销售明细表及销售合同，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就销售价格和终端指导价格的制定依据进行了解；对主要间接销售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大致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获取发行人的终端指导价格指导目录，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内容、间接销售客户访谈内容进行交叉比对；

11、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抽样检查相关合同、销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凭据中的产品类型与销售明细是否一致；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对其产品销售情况；获取其盖章确认的股权结构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12、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走访获取了客户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预收账款等进行函证，就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进行函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并将其高管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的资金往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3、保荐机构获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并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推广模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市场推广费明细，抽样检查相关合同、

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由第三方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承担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的情形；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进一步确认经销商推广方式。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新增或改选独立董事、新增内部培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等情形，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为 2 人（含 1 名独立董事），占合计人数 14 人的比例为 14.29%；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胡明龙与徐岩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顺利增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构成短时间内的股份代持情形；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双方转让前后股份权属与数量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发行人与投资各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该约定与对赌条款无关；原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完全终止、彻底清理，终止对赌条款是不可撤销、不可恢复的；

4、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资在生产场地投产前已支出完毕，因此未归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措施、防治污染措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环保支出主要为医疗废物的委托处理费、购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和收集容器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5、根据双方新签署的合作协议，SYSMEX 在代理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代理配套试剂 SAA、特定蛋白分析仪 PA-800 产品，但不构成发行人与 SYSMEX 合作产品和合作内容的重大变动；预计发行人对 SYSMEX 的配套试剂 SAA 销售

额会有所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预计 SYSMEX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会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 SYSMEX 产生重大依赖；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获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新增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均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确定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处理；

7、发行人光子治疗仪产品市场容量的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及国外光子治疗仪在国内三甲医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8、发行人关于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电化学发光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于未取得回复信息的部分公司，通过替代程序检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销货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可以确认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的真实性，且报告期公司对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9、发行人关于康复治疗设备终端医疗机构家数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10、发行人对赠送配套试剂和提供免费检测设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合理；

11、发行人关于直销、间接销售前十大客户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客户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

1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开展市场推广的情形，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进行市场推广，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胡明龙与徐岩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投资合同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彻底清理；

4、发行人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四）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获得的新增股份，以及在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新增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均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确定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申报会计师已在《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出具“五、关于深圳高新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深圳高新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专项说明”，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年1月深圳高新对普门有限增资入股价格公允，2017年5月深圳高新将持有普门有限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2、公司光子治疗仪产品市场容量的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关于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整体情况，及国外光子治疗仪在国内三甲医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关于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产品和电化学发光产品的间接销售客户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于未取得回复信息的部分客户，通过替代程序检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销货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可以确认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的真实性，且报告期公司对上述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康复治疗设备终端医疗机构家数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5、公司对赠送配套试剂和提供免费检测设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合理；

6、公司关于直销、间接销售前十大客户的补充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客户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

7、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预收款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不存在由第三方开展市场推广的情形，公司主要依靠间接客户进行市场推广。

十五、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 1)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对经销商及经销业务核中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对回函不符、未发函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对未实地走访的客户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 经销商及经销业务核查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

报告期，对间接销售客户的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函		回函相符		回函不符		未回函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14,758.58	72.00%	13,323.32	65.00%			1,435.26	7.00%
2018年	23,262.63	76.76%	22,033.73	72.71%			1,228.91	4.06%
2017年	18,069.56	74.45%	17,043.77	70.22%	1.88	0.01%	1,023.91	4.22%
2016年	11,728.24	68.71%	10,950.27	64.16%			777.97	4.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对间接销售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68.71%、74.45%、76.76% 和 **72.00%**，回函覆盖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6%、70.22%、72.71% 和 **65.00%**，发函及回函比例均较高。

其中，2017 年出现一笔回函不符，金额为 1.88 万元，经核实系 2017 年经销商已签收一台设备尚未办理入库，导致经销商回函的采购金额与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二) 对回函不符、未发函及未实地走访等客户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1、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检查了相关销售订单、销货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并对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情况出现一笔，金额

为 1.88 万元，占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1%。

2、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开展了实地走访及细节测试，其中细节测试包括获取经销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销货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查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具体覆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走访覆盖的未回函金额	537.49	381.61	545.30	210.37
细节测试覆盖的未回函金额	897.77	847.29	610.24	567.61

3、针对未发函且未实地走访的客户，执行了细节测试，包括获取经销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销货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查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具体覆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细节测试覆盖的未发函且未实地走访金额	734.54	509.04	467.26	379.31

综上，对报告期间接销售客户实施的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函覆盖金额	13,323.32	65.00%	22,033.73	72.71%	17,043.77	70.22%	10,950.27	64.16%
走访覆盖金额	13,140.87	64.11%	18,576.84	61.30%	15,156.32	62.44%	10,748.58	62.97%
替代测试覆盖金额	1,632.31	7.96%	1,356.33	4.48%	947.75	3.90%	946.91	5.52%
核查覆盖总金额	15,056.46	73.45%	24,076.99	79.45%	19,473.51	80.23%	13,013.11	75.85%

注：部分客户同时进行了发函及走访。

由上表可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间接销售客户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75.85%、80.23%、79.45% 和 **73.45%**，比例较高。

（三）经销商与终端装机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的经销商与终端装机情况均进行了核查，在贵所受理我司申报材料时，项目组核查经销商与终端装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核查经销商的销售额	21,476.15	16,478.88	11,206.00	49,161.03
主营业务收入-境内	30,787.48	23,370.94	16,304.68	70,463.10
经销商销售额占比	69.76%	70.51%	68.73%	69.77%
核查终端装机数量	5,688	4,870	3,969	14,527
销售数量*	10,010	8,159	5,967	24,136
终端装机数量占比	56.82%	59.69%	66.52%	60.19%

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指治疗与康复类医院市场医疗产品与体外诊断设备的销售量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

十六、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 2)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配偶，其他核心人员胡明龙、曾映、王红、李大巍和邱亮在报告期内借记卡账户的资金流水，合计 27 个账户，并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对于资金流水的对手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平台、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并核对其交易背景，与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进行核对；

2、除上述第 1 点所指交易外，对于资金流水的对手方为其他交易对手方的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并核对其交易背景；

3、对于现金取款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其取款用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2 关于治疗与康复设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光子治疗仪上市时间为 2008 年，目前，以光子治疗仪为代表的部分设备处于市场空白状态。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光子治疗仪所处市场发展较慢的原因，目前光子治疗仪主要的治疗领域、目前普遍采用的治疗方式、光子治疗仪的临床优势和劣势、2008 年以来至今市场拓展较慢以及市场参与者较少的原因；（2）补充披露需要使用光子治疗仪治疗的糖尿病足患者占总糖尿病患者的比例、人数和预计市场空间；（3）报告期内平均每家终端医院或医疗机构采购的仪器数量、金额及波动原因；（4）补充披露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市场处于空白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光子治疗仪所处市场发展较慢的原因，目前光子治疗仪主要的治疗领域、目前普遍采用的治疗方式、光子治疗仪的临床优势和劣势、2008 年以来至今市场拓展较慢以及市场参与者较少的原因。

（一）目前光子治疗仪主要的治疗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光子治疗仪主要用于两大类治疗领域：创面愈合治疗用途，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皮肤美容治疗用途，如痤疮、色素沉着治疗、脱发、去除纹身等，以国外 Photo-Therapeutics LTD. 和 Active Optical Systems Ltd. 的产品为代表。

（二）目前普遍采用的治疗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在创面愈合治疗领域，主要治疗方式包括：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如皮片

移植和自体皮瓣转移等；功能性敷料治疗；物理治疗技术，如光子治疗、超声波清创、高压氧治疗；生物治疗技术，如富血小板血浆、干细胞移植、基因治疗等。其中，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功能性敷料治疗是普遍采用的传统治疗方案，物理治疗技术与生物治疗技术近年来新兴的治疗技术，仍处于新技术推广阶段。在创面治疗临床实践中，通常采用以上多种方式进行组合治疗，从而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三）光子治疗仪的临床优势和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光子治疗仪是临床创面治疗的新医疗技术，临床优势包括加速创面愈合的疗效确切、无创伤、治疗费用低、减轻患者负担，操作简单方便，与其他创面治疗方案兼容性好；临床劣势主要是光子治疗仪为加速治疗的手段，在难愈合创面的临床应用上必须配合敷料等其他治疗手段使用。

（四）2008 年以来至今市场拓展较慢以及市场参与者较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虽然已于 2008 年率先推出光子治疗仪，开创了光子治疗技术在创面治疗领域中的应用，但由于光子治疗技术是临床创面治疗的新医疗技术，没有国外同类产品进行参照，临床医疗机构认识不足，更多采用传统治疗方式进行创面治疗，因此市场培育周期较长。此外，相比于常规医疗设备，新医疗技术产品采购周期较长，临床科室在确定购买后，向医院的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并需要进行 6-12 个月新医疗技术引进论证和调研，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市场拓展速度。

公司经过长期不懈的与研究机构、医院合作，针对难愈合创面的不断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治疗案例，光子治疗技术作为创面治疗的一种创新技术得到越来越多医疗机构重视。2016 年，公司联合开展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

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获得国务院颁布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同时公司在大型医疗机构倡导建立了 50 家示范性创面治疗中心，提高医疗机构复杂难治性创面的治疗能力，得到学术界和临床医学界的权威认可。因此公司光子治疗仪产品在 2016 年之后销售快速增长，2016 年之前，光子治疗仪产品累计销售量为 3,873 台；2016-2018 年，光子治疗仪产品累计销售量达到 6,398 台，销售金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协助 400 余家医疗机构建成了创面治疗中心，此外还有众多医疗机构采购发行人的光子治疗仪产品，2016 年之前，累计装机医院数量为 1,7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已增加至 3,613 家，装机医院数量快速增长。

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光子治疗仪逐步得到同行业公司的认识，但由于光子治疗仪技术门槛较高，在光源材料和设计、窄谱波长、光功率密度、光斑均匀性等功能性指标上均有较高要求，导致一定时期内市场参与者较少。经在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目前已有 16 家公司取得光子治疗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光子治疗技术的普及，预计未来将会出现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共同加快市场拓展速度。

二、补充披露需要使用光子治疗仪治疗的糖尿病足患者占总糖尿病患者的比例、人数和预计市场空间。

为增强可阅读性，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治疗与康复行业概况”的披露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糖尿病患者因血管和神经病变等原因，一旦发生皮肤破损很难愈合。糖尿病患者的皮肤破损包括糖尿病足、糖尿病患者的手术伤口、烧伤、烫伤、创伤和蚊虫咬伤等创面，容易形成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其中最多发和难以治愈的是糖尿病足。从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由于糖尿病足患者数量快速增加，造成中国人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的主要病因已转变为糖尿病足，病因占比由 4.9% 快速上升至 33% 左右；创伤和烧伤与感染等导致的创面患者数量变化不大，但病因占比迅速下降，从 67.5% 下降为 22% 左右；同时，前述具有慢性难愈合创面的病人出院时，近 40%-50% 的病人创面并没有完全愈合，需要持续治疗。

根据《糖尿病足及其相关慢性难愈合创面的处理》，糖尿病足是最普遍的一种糖尿病并发症，致残、致死率高，估计约 15%的糖尿病患者在他们的病程中会发生糖尿病足。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的报告，2017 年，中国糖尿病患者为 1.144 亿。据此估计，国内约有 1,716 万糖尿病足患者。根据《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糖尿病足的患病率和发病率往往被低估，许多糖尿病足患者并未认识到足溃疡的严重性和治疗紧迫性，因而多进行自我处置，未能及时到医院专科就诊，随着患者卫生健康意识提高，糖尿病足的入院治疗需求也将逐步增多。根据《中国创面诊疗指南》，糖尿病足患者溃疡发生后，创面愈合迟缓，愈合仍会反复发作，是典型的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适宜用光子治疗仪进行治疗。2012 年的调查显示，糖尿病足溃疡患者的平均住院天数为 18 天，因此对光子治疗仪等治疗与康复产品的需求较大。

三、报告期内平均每家终端医院或医疗机构采购的仪器数量、金额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平均每家终端医疗机构采购的光子治疗仪数量、金额具体如下：

年份	终端医疗机构数量	仪器采购数量	平均仪器采购数量	仪器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仪器采购金额*（万元/家）
2016 年	815	1,578	1.94	3,610.70	4.43
2017 年	1,052	2,261	2.15	4,570.76	4.34
2018 年	872	2,559	2.93	6,046.94	6.93

*注：因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上述采购金额为公司出厂价金额。

医疗机构通常根据科室的治疗需求逐步配置医疗设备，随着光子治疗仪产品的临床推广，其治疗效果逐渐得到医疗机构重视，采购数量逐渐增多，因此平均每家终端医疗机构采购数量逐步提升。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市场处于空白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

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中，具体情况如下：

（1）治疗与康复类产品

公司的治疗与康复产品以光子治疗仪为代表，可比上市公司中较少有直接可类比的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具体类别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迈瑞医疗	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产品	522,413.61	65.71%	423,598.94	65.52%	356,180.31	62.45%
	医学影像类产品	359,687.13	71.00%	293,503.97	70.46%	235,433.93	68.54%
乐普医疗	医疗器械板块	290,736.04	68.41%	252,145.21	67.01%	210,752.82	62.32%
开立医疗	彩超	98,787.95	71.22%	82,856.61	71.00%	58,427.98	69.12%
	内窥镜及镜下治疗器具	15,448.71	64.21%	7,324.06	58.55%	3,615.09	52.95%
理邦仪器	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	32,577.56	51.64%	28,890.92	51.93%	24,290.68	52.25%
	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	17,921.27	60.63%	16,553.01	61.02%	13,626.45	60.18%
	心电产品及系统	16,910.70	57.40%	13,450.61	57.43%	11,988.98	55.07%
	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10,684.18	52.09%	9,379.66	56.38%	8,735.33	56.84%
公司	治疗与康复类	13,121.72	77.07%	10,293.85	79.03%	6,418.47	83.18%

在治疗与康复类产品方面，公司毛利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与在创面治疗领域的技术积累有关，报告期内，光子治疗仪收入占治疗与康复类收入约 50%，该产品毛利率总体维持 85%以上。发行人的光子治疗仪填补了国内临床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国内外均没有能够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品牌厂商，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均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但由于其具体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特性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如彩超、影像设备、监护产品等均有成熟的国外竞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低于公司的治疗与康复类产品。

（二）市场推广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依靠各地的经销商渠道进行区域市场推广与维护。公司对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的总体方向进行指导，并提供一定的营销支持，包括提供营销资料、公司人员支持及经销商销售人员产品及销售思路培训等，但不承担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费用。公司自行开展的推广活动主要采用专业学术会、医院推广会和科室推广会等方式，较少参与推广费用较高的综合性医疗器械展览会。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迈瑞医疗	7.72%	10.51%	9.96%	7.18%
乐普医疗	9.51%	7.22%	12.60%	14.14%
安图生物	6.65%	4.82%	5.13%	4.24%
开立医疗	12.17%	18.35%	19.47%	17.70%
万孚生物	24.96%	33.03%	27.81%	17.84%
理邦仪器	3.73%	4.44%	4.93%	4.98%
可比公司均值	10.79%	13.06%	13.32%	11.01%
公司	5.31%	5.24%	7.68%	6.77%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乐普医疗的数据统计口径为参展费和业务宣传费；安图生物的数据统计口径为会展、宣传费；万孚生物的数据统计口径为广告与推广费；理邦仪器的数据统计口径为参展费。

报告期内，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和万孚生物的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公司直接销售比例高于公司所致，公司采用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主要依靠间接客户进行销售推广，市场推广费用较低。同时，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和万孚生物的海外销售比例较高，海外市场拓展所需推广费用较大。剔除上述三家后，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三）所处市场处于空白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光子治疗仪”

补充披露如下：

国外虽然有成熟的 LED 技术，但难愈合创面治疗需求较少，相关医疗器械厂商开发相关领域新产品的意愿较低，因此国外不存在用于创面治疗领域的光子治疗仪产品。

国内医疗器械厂商主要针对大型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已具备较大市场规模的成熟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以性价比优势与国外品牌竞争，实现进口替代。目前，用于创面愈合治疗用途的光子治疗仪没有国外厂商的成熟产品，且作为一项新医疗技术，在国内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虽然光子治疗仪潜在市场容量较大，但目前市场规模仍然有限，因此国内医疗器械厂商进入该领域的意愿较低，且发行人在光子治疗仪的基础上，与多功能清创仪、负压机及一次性负压引流敷料套装等产品组合，形成了较为完善创面治疗解决方案，更好的适应现代加速康复医学发展和创面治疗需求，提高了进入创面治疗领域的技术门槛，国内医疗器械厂商进入该领域需要较长的研发准备，导致一定时期内所处市场参与者较少。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关于光子治疗仪的治疗领域的行业资料，以及炎症疼痛和创面愈合治疗领域目前采用的治疗方式研究资料；

2、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交流，获取光子治疗仪产品的临床使用情况、市场开拓过程及国内外市场现状；

3、获取了糖尿病相关的行业数据，包括糖尿病患者数量，糖尿病足患者比例和数量；

4、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走访，核查光子治疗仪在终端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

5、将治疗与康复产品各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对市场推广费的归集及核算进行复核，将各年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光子治疗仪临床治疗优势明显，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终端医院或医疗机构对光子治疗仪的认可度提高；治疗与康复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处于空白状态的合理性充分。

（三）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 1、公司关于光子治疗仪所处市场发展情况的补充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2、公司关于光子治疗仪在糖尿病足领域的补充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光子治疗仪仪器销售数量、金额及波动原因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自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特性不同，各公司治疗与康复类设备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公司在创面治疗领域先期投入较早，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且具备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因此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可比公司；

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执行的营销策略直接相关，公司聚焦产品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保证，市场的推广工作主要依托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

问题3 关于体外诊断产品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的诊断试剂的具体名称、所处研发或申请注册的阶段。（2）报告期各期，特定蛋白分析、糖化血红蛋白、电化学发光、免疫荧光试剂已上市产品的数量、主要收入品种及对应销售金额、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的诊断试剂的具体名称、所处研发或申请注册的阶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3、公司在研的诊断试剂项目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研的体外诊断试剂研究方向、名称、所处研发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设备	研究方向	试剂盒名称	开发阶段			申请注册阶段		
			立项	试剂盒配方研发及性能研究	产品工艺开发	注册检测	临床评价	提交注册评审日期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激素	孕酮 (PROG)	√	√	√	√	√	2018.06
		卵泡刺激素 (FSH)	√	√	√	√	√	2018.11
		雌二醇 (E2)	√	√	√	√	√	2018.11
		睾酮 (Testo)	√	√	√	√	√	2018.11
		黄体生成素 (LH)	√	√	√	√	√	2018.11
		催乳素 (PRL)	√	√	√	√	√	2018.11
	糖代谢	胰岛素 (Insulin)	√	√	√	√	√	2018.11
	心血管标志物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	√	√	√	√	2018.10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快速检测 (NT-proBNP STAT)	√	√	√			
		肌酸激酶同工酶快速检测 (CK-MB STAT)	√	√	√			
		心肌钙蛋白 T 快速检测 (CTnT STAT)	√	√	√			
		肌红蛋白快速检测 (MYO STAT)	√	√	√			
	甲状腺功能	甲状腺球蛋白 (Tg)	√	√	√	√	√	2018.06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	√	√	√	√	√	2018.07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	√	√	√	√	2018.06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TBG)	√	√	√	√	√	2018.10
	贫血	铁蛋白 (Ferritin)	√	√	√	√	√	2018.11
	干式荧光免疫	激素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	√			

分析仪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					
		总甲状腺素 (T4)	√					
		促甲状腺素 (TSH)	√					
	心血管标志物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	√	√	√	N/A	2018. 11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联检测 (NT-proBNP +cTnI)	√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					
		血清淀粉样蛋白 A+C 反应蛋白二联检测 (SAA+CRP)	√					
	炎症	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联检测 (PCT+CRP)	√					
传染病	恶性疟原虫和间日疟原虫抗原 (PV/PF)	√	√	√				
血栓弹力图仪	普通测试试剂盒		√	√	√			
	快速测试试剂盒		√	√	√			
	肝素测试试剂盒		√	√	√			
全自动红细胞渗透脆性定量分析仪	红细胞脆性试剂盒		√	√	√			

注：N/A 系指根据法规规定，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可以免除临床试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研的体外诊断试剂共有 31 项。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包括开发阶段和申请注册两个阶段，开发阶段包括立项、试剂盒配方研发及性能研究、产品工艺开发等环节，主要在公司内部完成，通常需要 12-18 个月；申请注册阶段包括注册检测、临床评价、提交注册评审等环节，需要向药监部门提出申请、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聘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通常约 12-24 个月，其中提交注册评审环节通常约 6-8 个月。

二、报告期各期，特定蛋白分析、糖化血红蛋白、电化学发光、免疫荧光试剂已上市产品的数量、主要收入品种及对应销售金额、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按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③体外诊断试剂区分型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特定蛋白分析、糖化血红蛋白、电化学发光、免疫荧光试剂已获取产品注册证的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特定蛋白分析试剂	9	9	5	5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2	2	2	2
电化学发光试剂	26	23	4	-
免疫荧光试剂	10	9	9	9

报告期内，特定蛋白分析、糖化血红蛋白、电化学发光、免疫荧光试剂主要收入品种及对应销售金额、单价及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人份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特定蛋白分析试剂	CRP试剂	5,198.04	29,662,100	1.75	9,289.31	50,596,150	1.83
	mALB试剂	47.95	129,200	3.71	31.90	85,150	3.75
	CREA试剂	8.65	112,450	0.77	7.35	88,000	0.84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HPLC HbA1c试剂	1,330.15	2,603,000	5.11	1,455.29	3,349,300	4.35
	HbA1c试剂	130.16	411,100	3.17	319.37	1,216,100	2.63
电化学发光试剂	PCT电化学发光试剂	278.85	161,100	17.31	95.34	52,700	18.09
	NT-proBNP电化学发光试剂	285.13	111,500	25.57	67.24	21,700	30.99
	促甲状腺素	11.25	27,200	4.13	6.92	17,500	3.95
免疫荧光试剂	PCT免疫荧光试剂	12.91	15,375	8.40	25.60	24,575	10.42
	NT-proBNP免疫荧光试剂	21.99	10,150	21.66	35.87	13,900	25.8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 金额	销售量	销售 单价	销售 金额	销售量	销售 单价
特定蛋白 分析试剂	CRP试剂	6,568.14	32,015,850	2.05	4,377.15	20,559,575	2.13
	mALB试剂	-	-	-	-	-	-
	CREA试剂	-	-	-	-	-	-
糖化血红 蛋白试剂	HPLC HbA1c试剂	699.16	2,299,600	3.04	147.73	690,800	2.14
	HbA1c试剂	283.75	869,500	3.26	221.93	571,000	3.89
电化学发 光试剂	PCT电化学发光试剂	5.71	4,000	14.28	-	-	-
	NT-proBNP电化学发 光试剂	-	-	-	-	-	-
	促甲状腺素	2.47	6,000	4.11	-	-	-
免疫荧光 试剂	PCT免疫荧光试剂	9.98	18,125	5.51	1.46	1,975	7.39
	NT-proBNP免疫荧光 试剂	26.39	16,625	15.87	2.34	1,150	20.35

注 1: HPLC HbA1c 试剂为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糖化血红蛋白含量的试剂, HbA1c 为使用普通液相色谱法检测糖化血红蛋白含量的试剂;

注 2: 由于电化学发光试剂与免疫荧光试剂的品类较多, 而单一品类的销售总额低, 因此, 表格仅列式销售总额排名靠前的试剂品类。

A、特定蛋白分析试剂

发行人特定蛋白分析试剂-CRP 试剂主要客户为 SYSMEX, 由于 SYSMEX 的采购量大, 发行人对 SYSMEX 销售 CRP 试剂的单位价格较低。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向 SYSMEX 销售 CRP 试剂的比例逐年上升, CRP 试剂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发行人于 2018 年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检测产品, 配套试剂为 mALB 试剂与 CREA 试剂, 因此, 发行人于 2018 年新上市两款特定蛋白分析试剂, 该产品未通过 SYSMEX 间接销售。

B、糖化血红蛋白试剂

发行人于 2015 年新推出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的产品, 并在 2016 年、2017 年内大力推广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的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推广期内, 发行人给予 HPLC HbA1c 试剂 (高效液相色谱法) 经销商较大的商业折扣, 因此其销售单价低于 HbA1c 试剂 (普通液相色谱法), 随着 HPLC HbA1c 试剂 (高效液相色谱法) 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其销售金额增长明显, 发行人逐步减少了经销商的商业折扣的力度, 其销售单价逐步上涨; 随着 HbA1c 试剂 (普通液相色谱法) 的市场竞争加剧, 其销售单价逐步降低。2019 年 1-6 月 HPLC HbA1c 试剂及 HbA1c 试剂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系公司对糖化血红蛋白设备进行了性能优化,

检测的稳定性和精准度均有所提高，试剂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上涨。

C、电化学发光试剂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新推出了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产品，刚开始推出的试剂类型为促甲状腺素、降钙素原（PCT）、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和游离甲状腺素（FT4），市场反应良好，发行人给予了试剂经销商较大的商业折扣，因此 PCT 试剂于 2017 年的销售价格较低，随着 PCT 试剂销量的逐步增长，发行人逐步减小商业折扣力度，2018 年的销售价格同比升高。

D、免疫荧光试剂

发行人在 2017 年为了促进免疫荧光产品的销售，给予了免疫荧光主要试剂品类如 PCT 试剂、NT-proBNP 试剂经销商较大的商业折扣，因此，发行人免疫荧光试剂的总体销售金额于 2016 年的 7.89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8.08 万元，增长幅度明显，随着免疫荧光试剂销量的逐步增长，发行人逐步减小商业折扣力度，2018 年的销售价格同比升高。2019 年 1-6 月，由于 POCT 的竞争加剧，公司对免疫荧光试剂进行了适当促销，销售单价相比 2018 年下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抽样检查公司在研诊断项目的立项报告、合同、领料单、付款审批资料、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产品注册评审材料等支持性证据，核实在研诊断项目的真实性；

2、对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研诊断项目的研发进度；

3、获取报告期销售明细，抽样检查主要试剂类产品的销售订单、销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据，核实销售明细表中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

4、分析报告各期主要试剂类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各期主要试剂类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

销售数量变动合理。

（三）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各期主要试剂类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合理。

问题4 关于合作研发事宜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的信息披露前后矛盾。招股说明书第135页披露“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合作研发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51页披露“公司与SYSMEX双方的研发团队通过合作研发，将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与SYSMEX的血常规分析仪整合，形成检测流水线”；而第177页披露“发行人与SYSMEX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第233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一）发行人作为参与方，与其他完成单位联合申报《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不属于合作研发的情形

《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下简称“获奖项目”）。公司作为获奖项目的十家完成单位之一，与其他完成单位分工合作、共同完成课题研究并联合申报，不属于合作研发的情形。

1、获奖前公司已研发出光子治疗仪产品、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是获奖项目唯一的治疗设备提供方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光子治疗仪的产品注册证，用于难愈合创面治疗。截至获奖前，公司已取得光子创面治疗领域 8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作为获奖项目唯一的治疗设备提供方，项目研究所涉及的光子治疗案例均使用公司的光子治疗仪产品，所使用的光子技术为公司独家所有。因此，发行人为获奖项目提供光子治疗仪产品，用于难愈合创面治疗的临床研究，与其他完成单位在产品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2、光子治疗仪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公司光子治疗仪产品，系依托公司在光子创面治疗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在获奖项目中，不存在公司与其他完成单位针对公司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开展合作研发情形，由“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所产生的相关成果，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相关完成单位已出具《科研成果确认函》予以确认。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获奖项目的其他完成单位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获奖项目的其他完成单位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其他完成单位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完成单位不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相关的“合作研发”修改表述为“分工合作研究、联合申报”。

（二）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13 年已获得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及配套试剂 CRP 的医疗产品注

册证，相关产品及配套试剂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2016年，发行人与 SYSMEX 正式开展合作。

1、发行人与 SYSMEX 存在协作和对接，不存在合作研发

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可独立于 SYSMEX 的血球分析仪产品，独立使用、独立销售，发行人在自身产品原有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检测项目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发行人研发出联机版、流水线版特定蛋白分析仪。在此过程中，SYSMEX 的技术团队通过开放与接口相关的技术参数，在双方产品的通信接口、轨道连接等方面进行协作和对接，但双方不涉及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品和技术合作研发的情形。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双方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SYSMEX 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特定蛋白分析仪、CRP 配套检测试剂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 SYSMEX 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 SYSMEX 的情况，发行人与 SYEMEX 不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 SYSMEX 的“合作研发”修改表述为：“**公司通过在通信接口、轨道连接等方面与 SYSMEX 进行协作和对接，将特定蛋白分析仪与 SYSMEX 的血常规分析仪整合，形成检测流水线。对于医疗机构，流水线联合检测无需人工干预，可避免人工操作影响检测结果。对于患者，仅需一次采血，即可完成血常规检测和 C 反应蛋白检测两个项目。**”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获奖项目其他完成单位签署的课题任务书、协议书、课题合同书等资料，获得了其他完成单位出具的《科研成果确认函》，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发行人关于光子治疗仪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资料、专利申请资料等；

2、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

的使用说明、相关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研发资料。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其他完成单位存在分工合作研究、联合申报项目的情形，与 SYSMEX 存在通讯协议、轨道连接等方面的协作和对接，但不存在对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获奖项目的其他完成单位、SYSMEX 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依赖于其他完成单位和 SYSMEX；发行人与其他完成单位、SYSMEX 不存在与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其他参与方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动物试验研究等，不存在针对“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共同研发；

2、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3、发行人对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5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部分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将于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续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吸引头	粤深械备 20140081	2014-11-16
2	吸引管	粤深械备 20140082	2014-11-16
3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粤深械备 20150337	2015-11-25
4	缓冲液 Buffer	粤深械备 20150353	2015-12-2
5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粤深械备 20150358	2015-12-4
6	医用冰袋	粤深械备 20160209	2016-6-3
7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粤深械备 20170065	2017-3-20
8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粤深械备 20170064	2017-3-20
9	肢体压力套	粤深械备 20170112	2017-4-28
10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粤深械备 20170132	2017-5-15
11	光子冷凝胶	粤深械备 20180034	2018-1-31
12	医用冷敷贴	粤深械备 20180035	2018-1-31
13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粤深械备 20180083	2018-3-29
14	冲洗器	粤深械备 20190059 号	2019-01-24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凭证没有有效期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自发证日期起长期有效，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就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效期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与此同时，针对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到期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领证时间为 2015 年，有效期 5 年）合计 11 项，公司已对其中 3 项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剩余 8 项发行人已制定具体续期计划，拟在 2019 年下半年提交延续注册申请，预计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

因此，发行人现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长期有效，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 2020 年到期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制定具体续期计划，及时开展

续期工作；预计上述资质证照无法获批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无法获批续期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470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2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3	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7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4	粤食药监械出 2018021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5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334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5
6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406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1

1、办理方法和时间计划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三条，“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470 号”、10 月开始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8 号、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7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工作。

2、办理要求和不予办理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出具证明部门）提交《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第五条，“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

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号）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一）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二）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三）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3、公司符合证照续期的办理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且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药监办械〔2019〕78 号），发行人为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具体的续期时间计划，符合续期办理要求，《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1 日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 号）；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15 号）。

2、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80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

3、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

因此，发行人已获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办理过程合法合规。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等资质证书，了解其到期情况；查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和了解“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了解发行人的续期计划和具体安排，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是否满足办理要求，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2、保荐机构查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所需的必备经营资质；查阅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获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访谈发行人负责资质办理的相关人员、查阅各类资质申请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经营资质、资质办理过程不合规等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长期有效，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制定了具体的续期时间计划，发行人符合续期资质和要求；发行人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的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无法获批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续期申请的情况，不存在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情形；发行人计划分别于八月及十月对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申请续期；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6 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其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普门已于2016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22,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建成发行人主要生产与经营场所。目前，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基本建成，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2019年内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产业基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松山湖产业基地原定建设计划、目前最新建设情况，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和最新搬迁进展；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5）补充测算假设松山湖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4楼A	4,700	厂房	2018.04.01-2021.03.31	无
2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1	3,021	厂房	2018.03.01-2020.02.28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楼 B、C 区				
3	普门科技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 2 楼靠近白芒关部分	1,136	厂房	2016.03.10-2020.03.31	无
4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振兴路 37 号冠城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F 栋 2 楼 B 区	1,050	厂房	2017.05.01-2019.04.30 (注)	无
5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区 G 栋 4 楼厂房及 B 栋 2 楼 2 间/5 楼 2 间/C 栋 6 楼 2 间宿舍	2,100 及 6 间 宿舍	厂房及 宿舍	2018.09.28-2019.09.27	无

注：该租赁合同已续期，续约期间为2019年5月-2019年9月。

1、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

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系由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晶公司”）向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公司”）租赁土地后兴建，并由艺晶公司对外出租给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威物业”），军威物业、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普电子”）转租于发行人。

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土地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 2009 年 5 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针对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艺晶

公司已就该厂房申报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

(2) 关于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冠城高新工业区）

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冠城高新工业园，系租赁集体土地后兴建，由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豪”）租赁给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恒泰”），深圳宏恒泰转租于发行人。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深圳宏恒泰未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报建文件，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可能存在瑕疵。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1-5 项租赁房产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如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则发行人 1-5 项租赁合同存在因未办理建设手续而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

3、发行人应对租赁厂房无法续租风险的具体措施、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深南更新整备复[2019]60号),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3 项物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经咨询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并根据该局出具的《复函》(深光更新整备函[2019]568号),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4 项物业不属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更新计划范围, 第 5 项物业属于已启动土地整备项目的重叠范围, 但尚无明确的土地整备时间计划, 且发行人尚未接到出租方、转租方及主管部门关于房屋拆迁的通知。鉴于发行人生产场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问题在深圳地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上述 1-5 项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不涉及大型、复杂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大规模、特殊化改建

发行人主要从事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工艺相对简单, 主要为零部件的组装、整机组装与调试、软件安装与调试、配套试剂的调配等环节, 所使用的加工和生产设备不属于大型、复杂设备, 拆卸、搬运、安装、调试较为方便; 发行人试剂生产与调配需要安装制水设备、建设洁净车间, 但制水设备的安装、洁净车间的建设不需要对原始厂房进行大规模、特殊化改扩建。因此,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不大, 不需要耗费较长的搬迁时间。

(3) 发行人已获取自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自有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发行人即将启动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生物已于 2016 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松山湖产业基地。目前, 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办理完毕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启动松白路厂房、光明新区楼村厂房的搬迁工作, 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 2019 年年内完成搬迁并投入使用, 上述 1-3 项租赁物业将用作办公或退租, 上述第 4-5 项租赁物业将不再续租。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厂房搬迁风险出具承诺函, 承诺补偿公司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与出租方军威物业、恩普电子及深圳宏恒泰在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因租赁房产拆迁而搬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生产设备不属于大型、复杂、难以拆卸和安装的设备，不需要对原始厂房进行大规模、特殊化改建，搬迁难度较低、耗时较短；发行人自有厂房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即将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年内即可完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搬迁风险出具补偿承诺函，如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预计因租赁厂房不能续租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驻外人员临时办公地、员工宿舍，租赁面积较小。上述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重庆普创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 98 号	442.26	生产与办公（注 1）	2017.09.01-2022.08.31	有
2	重庆普门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楠树村临谢家院子组 2 号 1-2 室	100	办公	2018.12.14-2019.12.23	有
3	普门科技	黎国伟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70 号 2008 房	64.98	办公、住宿	2018.03.25-2020.03.24	有
4	上海普门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10	办公	2018.02.27-2020.02.26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B13 室				
5	南京普门	中国(南京)软件谷招商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2 室	20	办公	2018.10.17-2019.04.16 (注 2)	有
6	普门科技	裘霞	南昌市滨江豪园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702 室	105.75	办公、住宿	2018.11.01-2020.10.31	无
7	普门科技	成都阳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国际广场 6 栋 5 层工位	-	办公	2019.02.26-2019.08.25	无
8	普门科技	刘晶蓉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 1 栋 3220 房	72	办公	2018.12.24-2019.12.23	无
9	深圳优力威	深圳市泉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居委下雪村龙船坑 3 栋 3 楼 301、303	564	厂房	2018.08.13-2020.06.30	有
10	普门信息	深圳市富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和工业区 34 栋富奇电商园七楼 C 区 717 号房	50	办公	2019.09.01-2020.08.31	无

注1：重庆普创尚未开展生产活动；

注2：该租赁合同已续期，续约期间为2019年4月-2021年4月。

上述 1-5 项、**第 9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上述 6-8 项、**第 10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上述 1-8 项、**第 10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9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

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临时办事处及子公司注册地，并非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由于当地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短时间内可及时租赁其他可代替的房产，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

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以房产所在地的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出租方向其他承租人同期或近期出租的租金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租金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不属于《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重大标准，发行人向前述公司租赁房产事宜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由发行人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4“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心商标、专利、经营资质证书均为发行人自主所有，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固定资产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购置了自有生产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的生产工具、设备，已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当前的生产要求；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不需要大规模生产场地、无须对场地进行大规模、特殊化装修和改建，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足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生产所必须的场地条件。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拥有自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资产完整。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 5,810.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发行人拟建设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普门已取得东莞市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松山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将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全部生产场地将在 2019 年内搬迁完毕。

因此，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松山湖产业基地原定建设计划、目前最新建设情况，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和最新搬迁进展；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松山湖产业基地原定建设计划、目前最新建设情况，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进度的原因

发行人在子公司广东普门投资建设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7,534.04万元，其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总投资为21,304.76万元，具体包括土建工程费11,080.15万元、装修工程费9,871.1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53.51万元。

项目建设整体周期为40个月，自2016年9月起至2019年12月完成验收。2019年2月，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建设进度正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0,492.81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的49.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支出主要是土建工程支出，2019年2月发行人完成土建工程后开始进行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等工作。项目装修工程费预算为9,871.1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35.85%，预计2019年年内发行人将完成1栋厂房的装修、设备安装等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13,657.08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的64.10%，工程进度符合预期。

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与项目建设计划、实际施工进展相匹配，不存在未达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和最新搬迁进展；

发行人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关于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关于床旁诊

疗产品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相关资质证照齐全，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松山湖产业基地共有 3 栋建筑，其中 1-2 栋为生产厂房，可用于生产、研发和办公，3 栋为员工宿舍。目前，3 栋建筑的土建工程均已完工，发行人正在对 1 栋厂房进行内部装修工作，1 栋厂房将最先投入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区域	搬迁目标	时间安排	搬迁计划
1	1 栋厂房 4-5 层	承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职能 (对应原生产场地：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场地面积合计 3,150 m ²)	2019 年 8 月	完成内部装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8 年 9-10 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 年 11 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活动
2	1 栋厂房 6-9 层	承接发行人南山区松白路生产场地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职能 (对应原生产场地：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场地面积合计 8,857 m ²)	2019 年 7 月	完成内部装修、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9 年 7-9 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 年 10 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活动

目前，发行人已注册成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分公司。其中，松山湖产业基地 1 栋厂房 4-5 层建筑面积为 5,383.48 平方米，6-10 层的建筑面积为 13,458.70 平方米，场地面积足以承接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能力。

上述厂房正在内部装修过程中，预计自 2019 年 7 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2019 年年内，发行人可完成全部生产厂房的搬迁工作。

(三) 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为防止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

定了严谨可行的搬迁计划，一方面积极开展自有厂房的内部装修、设备购置与调试，另一方面合理筹划，提前准备和申请新增场地的生产许可工作，确保搬迁、投产工作合法合规。

当松山湖产业基地达到可投产状态时，发行人将保留原有生产场地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光明新区冠城高新工业园厂房的生产，与松山湖产业基地生产活动同步运行两至三个月，在确保新生产场地正常、可靠运行后，发行人再停止原有生产场地的生产活动，退租原有场地。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预计全部生产场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补充测算假设松山湖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作风险提示。

松山湖产业基地在建工程预计2019年12月完工，完工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所得税 税率	净利润 影响
松山湖产业基地	21,304.76	30	5%	674.65	15%	573.45
					25%	505.99

注：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东普门，项目投产后广东普门预计可以取得高新证书，此处分别按照15%和25%税率测算企业所得税

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后，如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573.45万元；如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505.99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东莞松山湖正在建设自有研发生产基地，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13 亿元，按照折旧年限 30 年，预计残值率 5% 测算，在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后，每年度新增折旧额 674.65 万元，如按照 15% 企业

所得税税率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 573.45 万元，如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 505.99 万元。若松山湖产业基地在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新增产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和获取了发行人分别与军威物业、恩普电子、深圳宏恒泰签署的租赁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各地子公司、办事处与当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获取了部分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获取了艺晶公司与百旺公司签署的《租土地合同书》，访谈了艺晶公司负责人、取得了艺晶公司出具的不拆迁承诺、艺晶公司出具的《关于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出具的《补偿承诺函》；咨询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部门，了解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城市更新范围；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权属纠纷相关的法律诉讼；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运营设备；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搬迁计划和搬迁进度；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

3、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分析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4、了解发行人关于松山湖产业基地建设的计划、各类竣工验收文件；获取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及预算，抽样检查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凭据，访谈公司及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员，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察看，了解项目预计投入金额、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点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搬迁计划和搬迁进度；

5、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其合理性，并对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后的折旧情况以及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用房属于违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情况；但由于对发行人租赁违法建筑在深圳地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租赁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发行人已具备自有生产场地、即将开始搬迁且搬迁生产场地难度不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补偿承诺，因此，预计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租赁房产不能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松山湖产业基地已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建设情况与施工计划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进展顺利；发行人全部场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由于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于 2019 年年内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4、松山湖产业基地一直按照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进行建设，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自 2019 年 7 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松山湖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初期，发行人原生产场地将同时运行两至三个月，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 年年内，发行人的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前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松山湖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后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处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7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瑞普医疗、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总经理：


岳克胜

